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70号 - - 关于批准对酉阳青蒿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4684.htm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(2006年第170号)关于批准对酉阳青蒿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酉阳青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酉阳青蒿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 酉阳青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重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“酉阳青蒿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渝府函〔2006〕81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重庆市酉阳县钟多镇、龙潭镇、麻旺镇、泔溪镇、酉酬镇、后溪镇、大溪镇、兴隆镇、黑水镇、苍岭镇、龚滩镇、丁市镇、小河镇、李溪镇、板溪乡、铜鼓乡、涂市乡、江丰乡、腴地乡、车田乡、偏柏乡、五福乡、可大乡、木叶乡、毛坝乡、花田乡、双泉乡、庙溪乡、浪坪乡、清泉乡、两罾乡、天馆乡、后坪乡、万木乡、宜居乡、官清乡、板桥乡、楠木乡、南腰界乡等39个乡镇，黔江区石家镇、两河镇、濯水镇等3个镇，秀山县溶溪镇、龙池镇、石堤镇等3个镇，彭水县鹿角镇、桑柘镇等2个镇共计47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（一）品种。黄花蒿（*Artemisia annua* L.）。（二）立地条件。海拔300至800米的低山、高丘地区，选择向阳的平地、缓坡或阶地种植，要求土壤保水保肥性能好，pH值6至7，有机质含量 1.3%。（三）栽培管理。1. 种子要求：选用青蒿素含量 10‰的酉阳原产黄花蒿优良株系在隔离条件下繁育的

种子。 2. 育苗：每年于1月上旬至2月中旬采用地膜覆盖保温育苗。 3. 假植：在幼苗具有8至10片真叶时假植培育壮苗。 4. 移栽：每年3月底至4月上、中旬，选择晴天傍晚或阴天移栽，每667（亩）定植1000至1200株。 5. 肥水管理：足施底肥（牛渣肥、鸡粪、菜饼加磷肥），早施促苗肥（清粪水、芸苔素类叶面肥），追施抽茎肥（专用高钾复混肥），重施分枝肥（专用高钾复混肥），补施花果肥（硼肥、磷酸二氢钾、芸苔素类叶面肥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